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90126118號

附件：申請程序流程圖、申請書



主旨：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相關事項。

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勞工生活補貼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生活補貼：

(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二)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

(三)一百零九年三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四千元（含）以下。

(四)一百零七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四十萬八千元。

(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補貼金額：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一次發給三個月，共計三萬元。

三、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符合第一點申請資格者，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郵寄至職業工會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職業工會再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四、應備文件、資料：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申請生活補貼違反「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相關規定者，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申請人應返還補貼。

六、職業工會辦理事項：

(一)職業工會收受申請書並檢覈完畢後，屬勞工保險網路申辦單位，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非屬勞工保險網路申辦單位，以製作媒體申報檔方式辦理。

(二)申請文件、資料正本由職業工會保存五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得隨時查對調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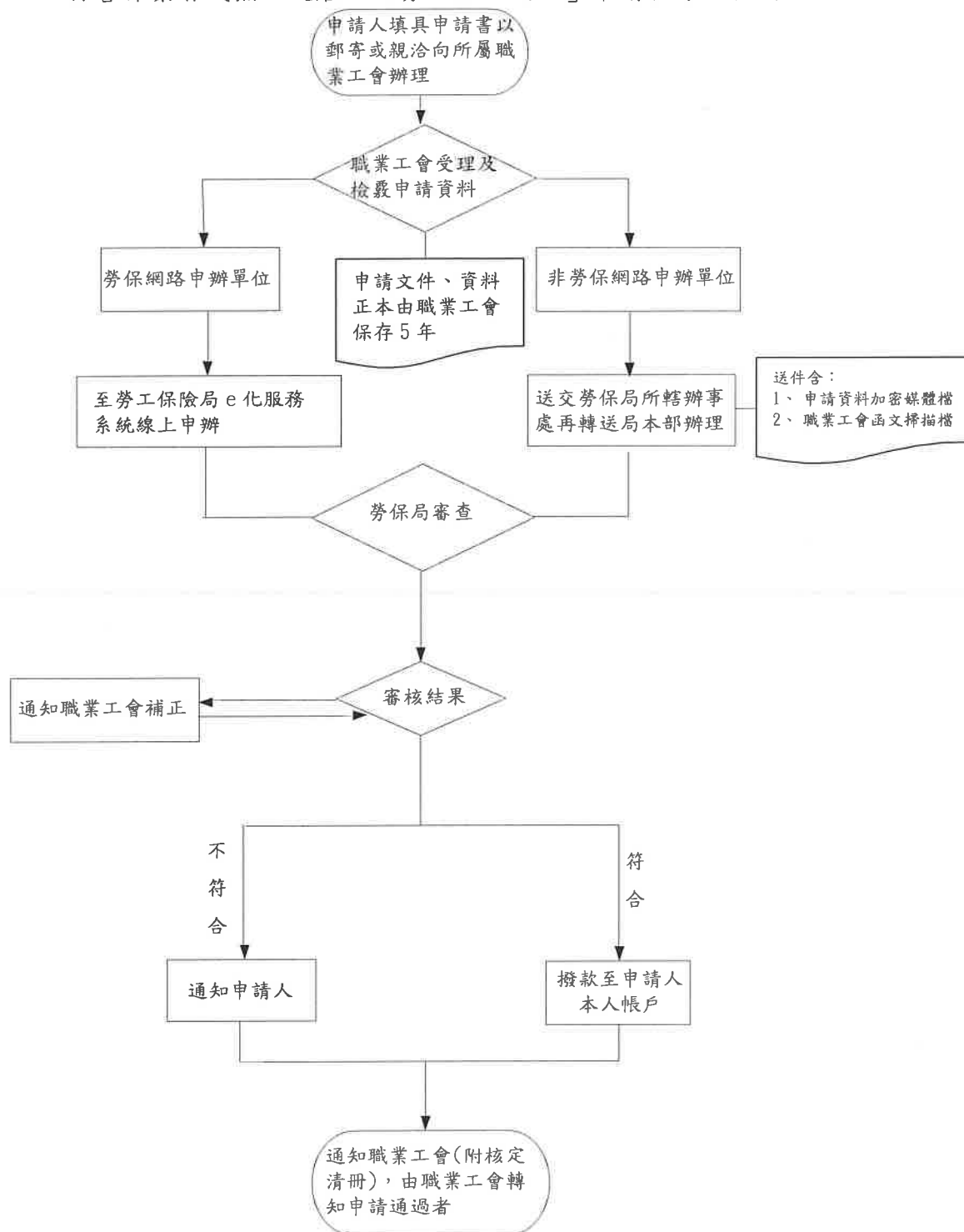
七、行政費用：職業工會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生活補貼之申請，按符合補貼人數，每人十五元計，發給行政費用。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部長 許銘春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程序流程圖



109.04

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填寫申請書時，請逐項以正楷確實填寫基本資料、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免填)、電話及帳號(請填寫正確以免無法入帳)；並備妥存摺封面影本，做為審核、聯絡、通知及匯款之用。
- (二)如有債務問題，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以匯入補貼款項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向職業工會釋明原因後，由職業工會另函請勞保局以發給支票之方式處理，惟個案所需作業時間較長，請見諒。
- (三)符合申請條件，但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者，不會影響申請生活補貼之權益。

二、申請常見之問答

問題一：曾於職業工會加保，惟現已停保或退保者，於109年4月1日(含)以後再由職業工會加保，可否申請本生活補貼？

答：不可以。本生活補貼申請人須於109年3月31日已在保，且申請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

問題二：申請本生活補貼應向哪個單位辦理？

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須向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申請手續。

問題三：何時可申請本生活補貼？受理截止日為何？

答：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親洽或郵寄至所屬職業工會辦理，郵寄者以原郵寄之郵戳為準。

問題四：申請本生活補貼需時多久才會收到？

答：職業工會收受申請書件後，批送勞保局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將儘速依申請人帳戶匯入補貼款項，並列冊通知職業工會。審查未通過者，將另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職業工會。

問題五：本生活補貼之諮詢專線為何？

答：勞保局已設置02-23961266分機5555諮詢專線；亦可至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https://www.wda.gov.tw/cp.aspx?n=671AA4E12FCFB662>)，查詢相關資訊。

問題六：僅參加勞工保險中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可否申請紓困生活補貼？

答：可以。只要有參加勞工保險，符合申請資格條件，均可申請紓困生活補貼。